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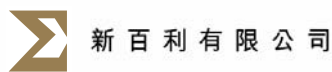
及

和電國際股份恢復買賣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在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使該計劃生效或連帶其實行之事宜之決議案亦獲正式通過。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購股權建議已就所有 12,558,666 項在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接獲有效之接納通知，惟須待最終核證方可作實。

應和電國際之要求，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和電國際亦已申請要求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停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請參閱載列於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中之「預期時間表」（包括附註）之餘下預期事項（包括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預期最後買賣日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預期停止買賣日）及相關之日期及時間。

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計劃文件第 125 至 127 頁所載第（d）至（g）、（j）與（k）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

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一月八日公佈」）、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和電國際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計劃文件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函件。除另作釋義外，本公佈與計劃文件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與日期均為香港時間與日期。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 I 舉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按照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第 2.10 條，倘若（1）該計劃（透過投票表決）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 75%；（2）該計劃（透過投票表決）獲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 75%；及（3）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所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總數所附之票數之 10%，始獲視為取得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

- (1) 共 67 名計劃股東（全部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憑 1,208,490,276 股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約 63.31%）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投票，其中 59 名計劃股東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 8 名計劃股東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 (2) 憑 1,202,735,417 股計劃股份（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之價值約 99.52% 及計劃股份總數約 63.01%）投票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憑

5,754,859 股計劃股份（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之價值約 0.48% 及計劃股份總數約 0.30%）投票之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憑 1,202,735,417 股計劃股份（佔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約 99.52%）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憑 5,754,859 股計劃股份（佔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約 0.48% 及佔全部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約 0.36%）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按照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第 2.10 條：（1）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 75%；

（2）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獲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 75%；及（3）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佔所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超過 10%。

賦予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計劃股份總數為 1,585,641,293 股計劃股份（包括於計劃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8,000 股和電國際股份）。

按照開曼群島法律，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為及代表若干不同之計劃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於確定批准該計劃之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86(2)條之「大多數」時，僅計算為一人。

如計劃文件所述，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必須及確實各自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該計劃及使其生效。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放棄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投票反對該計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法院會議完結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 I 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有關於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共有 4,432,516,056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約 92.06%）獲親身或委任代表透過投票表決投票，其中：
 - (a) 4,426,708,722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和電國際股份約 99.87%）獲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5,807,334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和電國際股份約 0.13%）獲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有關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共有 4,432,358,269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約 92.06%）獲親身或委任代表透過投票表決投票，其中：
 - (a) 4,426,548,450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和電國際股份約 99.87%）獲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5,809,819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和電國際股份約 0.13%）獲投票反對決議案。

據此，（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不少於 75% 票數之大多數和電國際股東投票正式通過；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大多數和電國際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和電國際股份共 4,814,570,875 股。概無和電國際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購股權建議之現況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購股權建議已就所有 12,558,666 項在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接獲有效之接納通知，惟須待最終核證方可作實。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之現況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第 125 至 127 頁之「3.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第 (d) 至 (g)、(j) 與 (k) 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假設上述條件獲正式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將另行作出公佈。該計劃若不能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可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最高法院可指示及收購守則可容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即告失效，於此情況下將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撤銷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上市地位及預期時間表

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提出有條件申請，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紐約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停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和電國際已申請要求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停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紐約時間）永久終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起取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請參閱載列於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中之「預期時間表」（包括附註）之餘下預期事項及相關之日期及時間。

恢復買賣

應和電國際之要求，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和電國際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和電國際股份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重要事項

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第 125 至 127 頁之「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第（d）至（g）、（j）與（k）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和黃股東、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為符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要求，和電國際、要約人與和黃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一份表格13E-3（「表格13E-3」）。表格13E-3及其各項修訂（連同其各自附件）之副本可在和電國際的網站（www.htil.com）及美國證監會的網站（www.sec.gov）查閱。

於一月八日公佈之日期及本公佈之日期，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為 3,228,929,582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7.066%。自一月八日公佈之日期起及於本公佈之日期，概無和電國際股份被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或協定被收購（與該計劃有關者除外）。自一月八日公佈之日期起及於本公佈之日期，要

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相關和電國際證券（如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
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之替任董事)

和電國際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